

#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抓实目标考核，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年，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4065条，其中温县要闻、基层传真、工作动态、部门工作、乡镇动态等新闻工作类信息2141条，主动公开温政、温政办等政府文件62个，公示公告、计划报告、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1862条，发布意见征集7期，开展政务访谈4次。

二是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在县党政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栏”，重点发布防控动态、防控知识等信息，2021年共发布防控相关信息100余条。

三是深化解读回应公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1年共解读各类县政府文件15个，积极运用文字、图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四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县政府办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召开全县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相关会议，着重强调办理时限、答复规范、答复流程。在县党政门户网站设立“建议提案”专栏，集中发布全县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1年，我办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件。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守《条例》规定，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加强会商，协调各部门信息，完善依申请公开归档程序。同时，认真办理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协助办理温县群众向市政府申请的信息公开。2021年，县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其中书面申请20件、网上申请3件，均依法依规按时予以答复，申请量居前的事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温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分类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不定期开展网上巡查，督促各单位及时将主动公开信息挂网公布，切实保障政府网站常态化运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改造升级县党政门户网站，实现支持IPv6访问。同时，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根据功能完善、简洁实用的原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页面，并对政府信息公开页面进行了全面更新，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便于获取利用。

二是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对接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提供便民服务、网上咨询办理等功能，方便群众办事，主动公开群众最关切的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全县43家部门单位，63项多频次在线办理事项全部实现与政务服务网同步互联。

三是抓好政务新媒体监管。强化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多重监管，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实现监管常态化。截至2021年底，我县纳入备案管理的政务新媒体22个，先后因机构改革或有关单位无力维护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16个。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坚决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全县各单位建立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审查流程。每年度县政府办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采取部门自查、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交办一起，确保全县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未发现涉密信息，信息发布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强化政务公开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细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加大了对主动公开、政务新媒体、平台保障、公众参与等内容的考核权重，认真做好考核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1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1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1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1	3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要求，与企业 and 群众的期待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常态化的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与先进地区相比，在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方面存在欠缺。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性、政策性较强，还存在对《条例》依据不熟悉，特别是接到一些棘手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应对能力有所欠缺。三是政务公开队伍需要加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人员对业务研究不透、不深，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学习培训。通过培训、岗位轮训等方式，组织加强对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深入学习新《条例》，组织通过模拟测试、实地督导等形式，提高公开人员处办疑难复杂申请事项的能力。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完善工作考核和督查机制，分级分类抓好工作指导培训，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